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广东省化州市笪桥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的审查意见

化州市笪桥石场：

送来《关于审查<广东省化州市笪桥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的申请》《广东省化州市笪桥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以下简称《方案》）收悉。

经委托茂名市地质与海洋监测站2025年1月10日组织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林业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化州市笪桥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专家对修编的《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已按规定于2025年2月6日在我市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修改审核意见，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复垦方案内容和格式总体符合编制要求，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基本合理，确定的复垦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广东省化州市笪桥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位于笪桥镇柑村村委会，使用乔木林地4.8316

公顷、其他草地0.0477公顷、公路用地0.3847公顷、农村道路0.0978公顷、采矿用地7.4171公顷、村庄0.2081公顷。方案对广东省化州市笪桥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项目土地损毁情况评估结果相对合理。

三、方案对损毁土地复垦方向主要是复垦乔木林地3.1241公顷、灌木林地1.6151公顷、公路用地0.3847公顷、坑塘水面7.7586公顷、村庄0.1045公顷，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林。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措施可行。

四、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合理，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要求。

五、土地复垦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可行。

六、方案已经征求意见并采纳合理建议。

七、同意通过该方案。

请贵石场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务后，组织资料申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验收。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1日